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 內容概不負
責， 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 本公 全部
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況

成功中 廣東省惠州市BOT項目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， 同 其附 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)作出本公 旨
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 最新業務發 。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，惠州市惠陽區
人民政府淡水街 辦事處及惠州市惠陽區公共資 交易中心知會本公司全資附
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(「康達集團」)，表示康達集團成功中 惠
州市惠陽區淡水污水處理廠項 ，該處理廠位於中 人民共 國廣東省惠州市惠
陽區淡水街 古 村。待康達集團及／或其附 公司與 關政府 關或其 定實
體訂立最終項 約後，項 將 納建設— 營— 交 式，設計每日總處理量
達180,000 (其中第一期為80,000 及第二期為100,000)，總投資約達人民幣
509,000,000元，特許經營期為25年(不包括第一期 建設期及試營 期)。該項
建設期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 開，惟須待適當 關交付 關土地後方可作
實。

董事會謹此聲明，概無就上述項目對本集團溢利作出預測或估計。由於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尚未訂立最終項目合約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 賢

港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

於本公 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 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，非執行董事 平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 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